

关于铁门关市昌粮汇通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处理 1500 吨棉副产品深加工项目（重大变动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昌粮汇通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铁门关市昌粮汇通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日处理 1500 吨棉副产品深加工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新疆领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铁门关市昌粮汇通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日处理 1500 吨棉副产品深加工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门关工业园内纬三路旁，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42' 45.008''$ ，北纬 $41^{\circ} 50' 55.455''$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46794.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4343.82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5 座共 16973.8 平方米、油泵房 1 座 320 平方米、宿舍食堂楼 1 座 1836 平方米、办公楼 1 座 1620 平方米、门卫室 1 座 100 平方米、棉籽预处理和打包加工车间 4

座共 49923.6 平方米、三级储油罐和一二级储油罐各 8 个、溶剂油储罐共 3 个，其中脱绒车间 5373 平方米内置 1 条毛棉籽脱绒生产线，预处理车间 1696 平方米内置 1 条预处理生产线，浸出车间 876 平方米内置 1 条浸出生产线，精炼车间 1404 平方米内置 1 条精炼生产线，蛋白生产车间 7624.8 平方米内置 1 条棉粕加工生产线，棉籽预处理和打包装卸车间用于暂存项目棉籽、棉绒、棉壳、清理杂质等，三级储油罐共包括 2 座容积为 1100 立方米的储罐和 6 座容积为 1500 立方米的储罐，一二级储罐容积均为 500 立方米，溶剂油储罐容积均为 50 立方米，配套建设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化验室、1 吨/时导热油炉等附属设施，化验室设置在预处理车间西侧，用于棉籽油理化性质检测。项目总投资为 24832.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06%。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施工期已基本结束，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分析。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脱绒车间毛棉籽清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脱绒、清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9 台并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预处理车间清籽、剥壳、分离工序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器+箱式蛛网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内，棉籽胚片冷却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浸出车间浸出、蒸脱产生的废气经冷凝器回收后，剩余不凝气经石蜡吸收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棉粕冷却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臭气通过加强通风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白土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脱色、脱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棉粕磨粉、筛选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导热油炉废气经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对设备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的方式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车间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标准，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内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限值。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隔油装置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下水管网排入铁门关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生产废水、化验室清洗废水（除第一次清洗废水外）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 18920-2020）中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控制项目及限值后，夏季回用于绿化、不外排，冬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灰主要成分为棉绒、棉粕等，收集后外售，废白土、膨润土、清理杂质、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石蜡油由专业清理人员上门更换、带走，不在厂内暂存，化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按照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溶剂油储罐区、成品油罐区、污水处理站水处理池、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括项目生产车间、消防水池，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地面均为混凝土浇制底板。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领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 日印发
